

等 別：四等考試  
類 科：社會工作  
科 目：社會福利政策及法規概要  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我國長期照顧措施時常被討論其財源規劃究應為「社會保險」抑或「稅收」，請說明兩種措施之政策意涵。另從社會政策輸出結果（outcome），分析此兩種規劃的優缺點。（25分）
- 二、聯合國2006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, CRPD），我國也於2014年通過此公約施行法。前述公約第6條關乎「身心障礙婦女與女童」（Women and girls with disabilities），請說明此條款針對締約國需要實踐的相關內容及其意涵為何？（25分）
- 三、請依據「住宅法」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族群的住宅介入措施，試述中央與地方政府措施為何？依該法「社會住宅」的定義及「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之範圍」為何？（25分）
- 四、依據「社會救助法」，請說明其所稱之「低收入戶」。此社會福利措施是屬於普及式福利抑或選擇式福利？其理由為何？並請說明其帶來的非預期政策結果為何？（25分）